

運輸工務範疇

目 錄

第一部份 二零零三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大型基建及跨境項目研究
2. 公共工程及檢討技術規章
3. 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
4. 民航活動
5. 電信及資訊科技發展
6. 交通
7. 社會及經濟房屋
8. 土地資源管理及推動房地產發展
9. 海事活動
10. 其他範疇
11. 能源政策及自來水服務
12. 科技政策

第二部份 二零零四年度施政方針

1. 工務領域
 - 1.1 大型基建計劃
 - 1.1.1 關閘廣場及地下公共客運總站
 - 1.1.2 第三條澳氹大橋
 - 1.1.3 路氹城的基建規劃
 - 1.1.4 北安科技產業區填土
 - 1.1.5 離島客運碼頭
 - 1.1.6 擴建澳門國際機場停機坪

- 1.1.7 港珠澳大橋
- 1.2 私人大型投資計劃
 - 1.2.1 博彩旅遊娛樂主題式綜合設施
 - 1.2.2 大型旅遊文化設施
 - 1.2.3 九澳新油庫
- 1.3 公共工程
 - 1.3.1 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體育設施
 - 1.3.2 文化旅遊設施
 - 1.3.3 公共醫療衛生及護理設施
 - 1.3.4 政府建築物
 - 1.3.5 基礎衛生設施
 - 1.3.6 基礎建設、道路及下水道設施
 - 1.3.7 市容美化
 - 1.3.8 橋樑、天橋、隧道、碼頭及公共斜坡的維修保養
- 1.4 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
 - 1.4.1 媽閣區
 - 1.4.2 內港區
 - 1.4.3 望德堂區
 - 1.4.4 北區
 - 1.4.5 南灣及新口岸區
 - 1.4.6 高士德新橋區
 - 1.4.7 氹仔區
 - 1.4.8 路氹城
 - 1.4.9 路環
- 1.5 土地資源管理和促進房地產發展
- 1.6 房屋
 - 1.6.1 舊區重建
 - 1.6.2 房屋管理

- 1.6.3 社會和經濟房屋
- 1.6.4 法規的完善、修訂與推廣
- 1.6.5 經濟房屋的興建
- 1.6.6 社屋的維修與保養
- 1.7 城市建設的行政手續、規章制度、宣傳推廣及資訊化
 - 1.7.1 研究設立城市規劃諮詢機構
 - 1.7.2 研究修訂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
 - 1.7.3 簡化行政手續
 - 1.7.4 跟進規章草擬及修訂工作
 - 1.7.5 打擊非法工程及處理危樓
- 1.8.地圖測繪及地籍
 - 1.8.1 維持及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礎圖
 - 1.8.2 測量控制網的維護
 - 1.8.3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技術的應用
 - 1.8.4 地籍信息系統
 - 1.8.5 各類特定性質專題圖的編制
 - 1.8.6 地理資訊系統的開發及應用
- 1.9.氣象及地球物理
 - 1.9.1 氣象
 - 1.9.2 空氣質量
 - 1.9.3 地球物理
- 1.10 環境保護
 - 1.10.1 跟進聯合國「地球衛士（Champions of the Earth）」獎項的申請
 - 1.10.2 加強環保研究
 - 1.10.3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
 - 1.10.4 環保法規及對外合作
 - 1.10.5 環保產業平台

2. 運輸及通訊領域

2.1 交通

- 2.1.1 研究引進城市軌道集體運輸系統
- 2.1.2 改善道路網絡系統
- 2.1.3 增加公共停車位及提高公共停車位的使用率
- 2.1.4 美化及更新道路路牌及交通指示標誌
- 2.1.5 強化交通監察系統
- 2.1.6 改善公共汽車路線及車站分佈的合理性
- 2.1.7 推動交通安全運動
- 2.1.8 修訂《道路法典》
- 2.1.9 加強對公共交通服務的監管

2.2 海事活動

- 2.2.1 籌備設立國際船舶登記中心
- 2.2.2 水域管理
- 2.2.3 海上安全和救援
- 2.2.4 海上防污
- 2.2.5 港口活動
- 2.2.6 對外合作方面
- 2.2.7 海事培訓
- 2.2.8 海事博物館
- 2.2.9 跟進港務局與政府船塢的合併工作

2.3 民航活動

- 2.3.1 深化航空運輸開放政策，促進民航事業的可持續發展
- 2.3.2 推動航空貨運活動
- 2.3.3 提高民航活動的安全和質素

2.4 電信及資訊科技

- 2.4.1 完善法規
- 2.4.2 推動碼分多址(CDMA) 流動電信服務及第三代流動電信

(3G) 服務

2.4.3 跟進賬目分立工作 , 並對固網的實際盈虧情況作出初步評估

2.4.4 加強國際合作及與鄰近地區的電信協調工作

2.4.5 跟進地面數碼廣播業務及批給?星廣播軌道的技術研究

2.4.6 推廣資訊科技的普及與應用

2.4.7 增加無線電監察站的設備

2.4.8 檢討及改善行政程序

2.5 公共郵政

2.5.1 發展電子核證業務

2.5.2 進一步完善郵政服務

2.5.3 加強推廣澳門郵票

2.5.4 檢討郵政收費

2.5.5 修訂郵政法規

2.5.6 服務多元化

2.5.7 籌備通訊博物館的啟用

2.6 能源政策

2.6.1 電力

2.6.2 燃油

2.6.3 其他能源

2.7 自來水

3. 科技領域

3.1 設立科技發展基金

3.2 發展科技中介功能

3.3 推動科技普及

3.4 加強對外科技合作

3.5 興建澳門科學館

第一部份

二零零三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運輸工務政策緊扣「完善城市發展硬框架和提高居民生活質素」的目標，在二零零三年開展計劃中的各項工作，加大公共投資力度，加速推出各項公共建設，全面鋪開了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場館的興建工程，努力抓緊關閘新邊檢大樓及澳氹第三條大橋的施工進度和質量，繼續推進各城區的整治，逐步完善整體的交通規劃和佈局，積極構建產業結構調整的發展基礎，優化生活營商的硬環境。

與此同時，因應非典型肺炎(SARS)在鄰近地區的爆發，以及內地對港澳在旅遊及經貿方面採取的新措施，運輸工務範疇在配合政府整體的施政部署下，適當調整了部份工作的安排次序和適時採取了一系列應變跟進措施，回應實際需求。

1. 大型基建及跨境項目研究

關閘新邊檢大樓主體建築輪廓基本完成，地下公共客運總站和地下行車道、地面廣場等工程進度理想，爭取整體工程能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全面竣工。為確保關閘出入境服務的正常運作，盡量減少施工對市民及旅客的影響，政府在今年年初利用路氹城—橫琴口岸實行了車輛分流措施，並在關閘搭建了臨時行人天橋，在理順該區的人流、車流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於去年十月動工的澳氹第三條大橋工程正全面展開，隨著各項海上打樁及基礎建設的順利完成，各橋墩的結構工程進度理想，第三條大橋的走向已初具規模；大橋兩側的引橋及道路網亦正加緊施工。

經過以往幾年的努力，路氹城多條主幹道路及基礎建設陸續竣工。在二零零三年完成了 VU3.1 及 VU3.4 南側一段道路的興建工程；除正在施工的雨水網工程以外，短期內還將展開該區的污水排放網建造工程；物流作業區的首期填海、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射擊場等項目的填土工程經已完成；生態保護區的第二期強化工程已經展開。

在完善澳門接駁珠三角交通道路網絡方面，內地有關部門已初步確定了京珠高速公路澳門連接段的路線走向和解決融資的方案，將爭取在零四或零五年動工，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施工並通過蓮花大橋接駁澳門。此外，透過中央的協調，廣東省、香港和澳門就興建港珠澳大橋啟動了三地共同參與的工作小組，協調和推進興建大橋的前期工作。

2. 公共工程及檢討技術規章

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各個場館及配套設施在嚴格確保施工進度和質量的原則下全面施工，繼理工學院體育館於十月啟用後，奧林匹克綜合體停車場亦已竣工；塔石體育館、擴建澳門運動場以及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的工程預計將陸續在明年或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竣工；路氹射擊場亦可在今年完成圖則設計。

其他領域的多個建設項目按計劃在今年相繼完工：筷子基港務局新設施大樓、青洲政府船塢和結核病防治中心已投入運作；南灣湖廣場、氹仔精神病院的興建經已竣工；旅遊學院新校舍、文化中心展覽館、塔石文化局新總部、修繕港務局總部大樓、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等多項工程正加緊施工。

為配合衛生部門完善加強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硬件，在二零零三年採取緊急程序興建了位於路環的防疫消毒中心以及康復隔離病區等設施；同時，在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進一步加大力度，緊急處理了部份被確定為衛生黑點的殘危僭建物。

為活躍建築裝修市道，鼓勵業主積極提升物業價值，工務局全面簡化了建築物外牆的修葺美化或不涉營業准照的裝修工程的申請手續，加快批覆資料齊備的申請個案，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時，在依法確保建築設計、施工質量的前提下，加快了建築圖則的審批，推動各項大型私人工程盡快落實；並且在完善評標制度方面，積極與業界保持緊密的溝通和探討。

直至八月，工務部門對 45 個建築/擴建工程、126 個更改工程以及 90 個其他工程作出巡查及監察，檢查私人建築工地的工程必須符合已批核的圖則和按規章進行；同時，處理了 105 宗危樓的驗樓工作，自行維修和拆卸共有 68 宗。

在完善城市建設的規章制度方面，今年年初已頒佈了規

範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行政法規；並正加緊制訂關於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中涉及行政和技術性質的規則及規定的法規草案，以及優化《防火安全規章》修訂草案；此外，就建築師、土木及結構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的工作制度問題，以及對從事及安裝用電設施和升降機、扶手電梯、旋轉電梯及空調安裝的專業人員設立系統的資格認可及監管制度的問題，政府透過兩個相關專責小組廣泛收集了業界意見，現時正擬定有關的規章草案。

直至八月底，今年推進的各項大型基建和公共工程共創造了超過六千二百個就業職位。政府嚴格按照《就業綱要法》的精神審批公共工程，採取措施，加強監管承建商遵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原則。

3. 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

各城區的整治工程在今年全面推進：媽閣區正進行第二期填土工程；望德堂區的樓宇翻新和路面重整預計將在今年竣工，華士古花園地下停車場已於三月動工；透過升降機或玻璃走廊連接望德堂和大炮台旅遊區的行人通道工程進展順利；塔石廣場及行車隧道的研究工作亦提前於七月完成，在制訂設計方案後，爭取在明年動工。

內港重整工程亦已啟動，現正施工的司打口廣場力爭在今年內完成興建；黑沙環公園亦在今年竣工，嘉模護養院及黑沙環衛生中心等項目按計劃開標；新口岸新填海區一帶正進行美化工程。

4. 民航活動

受到鄰近地區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的影響，澳門航空客運業在今年第二季經歷最嚴峻的時期，機場三月至六月的客運較去年同期下跌百份之六十，上半年累計下跌百份之四十一。為紓緩業界的經營困境，政府透過政策作出了短期支援措施，並要求機場專營公司適時減費，呼籲航空公司壓縮營運成本，共同努力克服困境，確保民航業員工的穩定和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在非典疫情過後，政府與機場專營公司及各航空公司緊密合作，推動民航業復甦。透過機場和航空公司積極的促銷活動，航線及航班的業務逐漸恢復，客運量正顯著回升。為推動港澳兩地機場的合作互補，政府在八月批給了香港赤鱗角機場與澳門之間的海上客運服務經營合約，航線為兩地的海空聯運模式揭開了新的一頁。

航空貨運則未有受到疫情的影響，一至九月的業績較去年同期上升了近百份之二十三。現時，除了正開辦的歐美線貨運定期和包機航班以外，有航空公司正計劃開通經澳門至內地、美國、台灣等貨運航班。

政府已於去年批准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吸引航空公司的優惠計劃，符合資格的航空公司可獲豁免首年降落費，以便鼓勵航空公司盡量利用澳門與內地航空運輸的安排，增開更多客運航班和全貨機服務。

5. 電信及資訊科技發展

自流動電信服務市場開放後，政府不斷努力完善相關法規，為營造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保障和平衡消費者與電信經營者的利益創造條件。

在過去兩年，政府努力促成了流動電信營運商之間達成網絡互連及號碼可攜的協議，各網絡商開通了轉線、跨網短訊及預付咭攜號等服務，今年繼續促成了流動電信營運商之間開通「已攜號轉台客戶之國際短訊服務」，為推動市場的公平競爭創造更多有利條件。現時，已初步完成了草擬公共電信網絡互連制度的規章草案，並將會向業界作廣泛諮詢。

透過第 2/2003 號行政法規，政府大幅調低了廿多項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其中流動電話牌費由每年的二百二十八元減至一百六十八元，改以按月攤收，讓用戶受惠，有助進一步提升流動電話市場的滲透率；同時，亦大幅降低了無線電營運商在行政、技術及經營三方面的費用，減輕營運者的經營成本，從而為進一步調整服務收費創造空間。

此外，積極跟進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賬目分立工作，以便理清專營與非專營服務的經營狀況，有助為各流動電信營運商的互連收費制訂指引，促進市場的公平競爭。

6. 交通

不斷完善本澳的交通佈局和逐步理順交通問題是政府

施政的一項長期和持續的任務。今年政府委託顧問公司完成了澳門引入輕軌系統的初期可行性報告，報告為澳門在未來引入新的城市集體運輸系統提出了框架性方向，亦推動了社會各界對理順本澳整體的交通運輸環境的共同思考。

此外，配合社會和經濟未來的發展需要，政府在今年已著手研究重整友誼大馬路、亞馬喇前地一帶的交通規劃，現時正積極制訂相關的可行方案；塔石球場周邊的交通重整研究亦加快了進度，力爭在今年完成有關的設計。

除了規劃研究，政府亦透過各城區的整治工程，不斷完善各區的道路網絡和設施。為了進一步理順本澳的交通秩序，提高司機和行人的生命安全保障，政府在六月啟用了衝紅燈偵測系統。

泊車方面，政府今年四月與泊車專營公司簽署了合約修訂文本，新文本為理順本澳的泊車問題創造了空間，並為政府採取改善措施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基礎；行政會於十月已完成了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行政法規的討論；政府現正積極為開放公共停車場和停車咪錶制訂相關的承投規章。

此外，透過興建華士古花園地下停車場、重整板樟堂街、適當調度各城區的街道泊車位等等措施，爭取逐步紓緩部份城區泊車難的情況。

在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方面，今年七月中對嘉樂庇將軍大橋進行了大規模的橋面重鋪工程，並因應實際情況及時採

取了特別的交通安排措施，疏導來往澳門與離島之間的交通流量。

7. 社會及經濟房屋

經修訂的經屋競投法規在去年底頒佈後，大大縮短了輪候經屋的時間和簡化了相關手續，第三次經屋公開競投的確定名單於今年四月公佈，直至八月大約有 200 個輪候家庭已獲分配單位。

考慮到低收入居民的經濟壓力，政府豁免了社屋住戶今年首季的租金；在安排申請家庭租住社屋方面，二零零零年展開的、有效期將於今年結束的第二次公開競投確定名單的輪候家庭共有 3628 個，除卻 819 個申請因自身或其他原因放棄或被除名以外，其餘的百分之六十二已獲分配房屋。

此外，現已完成了第 13/93/M 號法令、第 3/86/M 以及第 69/88/M 號等一系列關於規範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的法令的修改草案；對 39 幢共 140 座經濟房屋進行兩次巡查，監察管理機構在樓宇保養、清潔及公共設備方面的工作情況。

8. 土地資源管理及推動房地產發展

為推動房地產業進一步的健康發展，政府除了繼續貫徹審慎的土地批給政策以外，在今年設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修訂溢價金計算方式的第 230/93/M 號訓令。小組透過收集建築地產業界及社團商會等意見和資料後，初步完成了修

訂的草案文本。

在適當調整溢價金計算方式的基礎上而進行的土地拍賣，會以位置適中的優質地段，測試市場各應，作為日後制訂推動房地產發展措施的參考。

9. 海事活動

配合沿岸多項大型海上工程的開展，特別是第三條澳氹大橋的施工涉及航道的調整，港務局加強了海上巡查和防污工作，監察往來本澳水域的船舶，維護各航道內的航行秩序和安全，確保澳門水域的清潔。

設於外港碼頭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自去年五月啟用運作後，在監控船舶進出澳門水域的工作上取得了良好效益，現正研究進一步拓展船舶交通管理系統的使用，適當提高海上交通管理的覆蓋範圍。此外，在今年五月發行了首版的《澳門電子海圖》，為日新月異的航海技術及儀器提供更先進可靠的資訊，揭開澳門海圖史新的一頁。

今年四月，澳門特區政府獲中央政府授權可設立國際船舶登記中心，希望藉澳門自由港的優勢，帶動和促進海上運輸以及其他相關行業的發展。港務局正積極進行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籌設工作，並加緊與其他相關部門的磋商，盡快完善配套的法律制度。

對外合作方面，今年七月與國家海事局簽訂了協議，加

強澳門附近水域的海事管理、航行管理和船舶安全技術的交流，進一步強化澳門附近水域的管理工作。

10. 其他範疇

環境保護方面，除了繼續完善環保基建項目以外，今年圍繞向聯合國申報「全球五百佳」獎項的目標開展了各相關的跟進工作，並邀請了國家環保總局解振華局長擔任澳門申報的提名人。七月與國家環保總局簽署了《合作安排》，就兩地在環保人才的交流和培訓、環保教育活動、固體廢棄物的儲存和處理技術、自然生態區的規劃和管理、水域污染控制和管理，以及環保產業和投資政策研究等優先領域加強合作。

氣象局在今年啟用了全新的互聯網頁，為居民提供詳盡的本澳氣象資料，並透過相關網站的連接，提供了全世界 400 多個城市的天氣預報；此外，繼續透過加強與鄰近地區的合作和引進新技術，致力加強氣象預報的能力。

在維持日常各項管理的工作基礎上，地籍局在七月完成了網上地圖的更新工作，進一步豐富了專題資料；順利開展“移動 GIS 應用軟件開發計劃”，推出掌上電腦應用的電子地圖；在全球定位系統 GPS 實時衛星測量 RTK 技術應用方面，於大炮台設立了首個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

為落實電子核證業務，郵政局正努力研究相關的法律工作，以及在相關的基礎設施和人力資源方面作準備；同時，

正積極為通訊博物館的投入運作進行前期籌備工作。

11. 能源政策及自來水服務

政府繼續跟進電力公司在路環發電廠煙囪廢氣排放的改善工程，以及完善輸配電網的工作計劃的落實進度。路環B電廠的首台複式循環發電機組於四月啟用，以環保及先進技術大大提高了該廠的生產能力，有助回應社會和經濟發展對電力不斷增加的需求。

為減輕部份居民和商戶的負擔，配合發展旅遊的政策，政府推動了電力公司在今年推出長者用電及霓虹招牌用電兩項優惠計劃。考慮到鄰近地區的非典疫情對本澳社會和經濟的影響，政府在六至八月對商戶津貼部份電費，並推動了電力公司實行電費回贈和「特別電費財務計劃」，希望透過這些短期措施，適當紓緩工商戶及市民的經濟壓力。

政府繼續貫徹確保居民的人身財產安全和促進市場的健康發展這兩個目標開展燃油政策各項工作，已批准了私人投資者在九澳興建油庫的申請計劃，希望透過新油庫的興建和落成，為燃油價格的競爭引入更多活力；此外，政府高度重視青洲非法存放易燃及化學危險品地點發生的大火，並著手檢討一系列法規，加強對易燃及化學危險品的存放、運輸等各環節的安全監管，以及為理順石油產品中途倉設置問題積極跟進相關工作。

自來水供應服務方面，政府繼續按合約嚴格監管專營公

司提供的服務素質，透過積極的磋商與協調，推動了該公司從三月起調低用戶每月最低用水收費兩成，以及豁免大廈有分層獨立分錶的總錶租金；並批准了自來水公司以開放形式向居民提供大廈水箱清洗和水質檢驗服務，為居民享用優質的食水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12. 科技政策

科技委員會在去年九月舉行了第一次大會後，設立了科普工作組、科技發展基金暨項目評審工作組和科技中介人工作組，全力推進各個領域的工作，包括：正在制訂科技發展基金的行政法規及資助批給規章的草案；研究將天然藥物、環保等領域的產業作為科技中介服務的切入點；並透過與社團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合作開展科普工作。

“尤里卡活動”計劃受到非典疫情的影響而延後於明年舉行，政府將致力做好各項相關的籌備工作，推動澳門充份發揮亞洲和歐洲之間的科技交流和合作的橋樑作用。

由澳門基金會負責籌建的澳門科學館興建計劃已完成了概念設計方案，現正進行細部的建築設計。

第二部份

二零零四年度施政方針

運輸工務政策將繼續以完善城市發展的硬框架，促進就業，改善營商硬環境以及逐步提高居民生活質素為目標，有序開展各領域的工作，致力確保東亞運場館設施、大型基建和各項公共工程的施工進度和質量；並會因應多項大型博彩旅遊設施的陸續興建，澳門與內地更緊密經貿安排的落實，內地放寬居民港澳自由行的措施，適時部署運輸工務範疇的工作，繼續維持公共投資的力度，加快完善海陸空各項配套設施，以回應實際需要。

按計劃，隨著關閘新邊檢主體大樓完成施工，地下公共客運總站及關閘廣場工程亦將爭取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完成；澳氹第三條大橋將會全面進行橋面裝嵌；澳門運動場擴建及塔石體育館的興建工程將會完成；配合多項大型投資建設項目的落戶，路氹城將進一步完善規劃和強化各項基礎配套設施。

為推動澳門融合珠三角交通基建網絡，二零零四年將致力跟進港珠澳大橋的前期籌建工作，以及深化澳門引入新的城市集體運輸系統的規劃研究。

因應澳門與內地更緊密經貿安排的落實，二零零四年將會在青洲及研究在北安對開海面填土興建跨境工業區和科技產業區，提供硬件，優化本澳的產業結構；與此同時，政

府亦將會在離島興建危險廢料處理廠，解決未來日漸增加的工業廢油、易燃及危險廢料等，提高居民的人身和財產的安全保障。

政府繼續維持在公共工程的投資力度，逐步完善政府的建築物，不斷加強文化旅遊、公共醫療衛生、基礎衛生、市容美化和休閒綠化等領域的硬件，以回應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需要和提高居民生活素質。

致力簡化行政手續，靈活審批圖則，推動私人投資計劃加快落實；此外，為不斷完善本澳的城市規劃工作，二零零四年政府將研究設立諮詢機構，加強政府和民間的溝通和互動。同時，在交通佈局上作出適當調整，透過深化各城區的整治工程和改建各區的道路系統，進一步發揮各區的特色，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和創造良好的營商硬環境；完善旅遊景點的交通規劃和停車設施，繼續公共停車場及街道咪錶位的競投工作，致力增加各區的公共停車位。

考慮到日益龐大的旅客量，二零零四年將著手研究在離島興建新客運碼頭，以紓緩現時港澳碼頭的壓力；政府還會著手擴建垃圾焚化中心，增加正提前飽和的垃圾處理容量，應付旅遊業的蓬勃發展和城市發展對廢物處理帶來的挑戰。

在航空運輸方面，繼續深化開放政策，推動航空公司增加運力和航機數量，檢討機場收費制度，擴建機場南停機坪，吸引更多航空公司使用澳門國際機場，不斷拓展和完善客貨運的航線網絡。

除了不斷完善電信行業的法規，二零零四年將著手研究 CDMA 及 3G 電信服務的發牌工作，以配合博彩旅遊業開放後不同地區使用不同制式的遊客在澳門使用電信服務的需要。

維持審慎的土地批給政策，加快各項旅遊博彩設施用地的批給程序，致力跟進溢價金拖欠的個案；在房屋政策方面，將推出鼓勵舊區重建措施，研究設立樓宇維修貸款基金的可行性，並會透過強化房屋局職能，協助居民處理大廈管理的問題。

在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後，二零零四年將會全面啟動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籌設工作；強化澳門附近水域的管理工作，加強海面巡查和跨部門合作，完善港務和海上安全及救援的快速回應機制。

環境保護政策繼續圍繞提升環保意識和改善生活質素為目標開展各項工作，全面推進向聯合國申報獎項的工作，逐步開展各環境領域的研究工作，並著手籌辦「第二屆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產業國際研討會」。

配合澳門旅遊城市的定位，致力推廣“智能電子道路地圖”的應用；氣象服務方面，將籌備建立特區大氣污染物排放源資料庫；在採取各項措施致力提高郵政服務質素的同時，二零零四年將會推出電子核證服務的試驗計劃。

努力督促相關專營公司不斷提高水電服務質素，並積極

在服務收費的問題上尋找能有助減輕市民和工商業界負擔的空間；為促進燃油市場的健康發展，將致力跟進九澳新油庫的興建，加強易燃及化學危險品在進口、運輸、存儲等各環節的監管，確保居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

為進一步推動科技創新的發展，政府將會設立科技發展基金，並將進行澳門科學館的填海工程。

1. 工務領域

1.1 大型基建計劃

1.1.1 關閘廣場及地下公共客運總站

關閘新邊檢大樓主體大樓的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底完工。與此同時，連接大樓的地下公共客運總站和車道、總站上蓋的廣場建築工程正全面施工，整體工程將爭取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完成。政府會致力確保在施工期間邊境服務的順暢運作，以及使用關閘出入境的居民及旅客的安全。

預計關閘新邊檢大樓主體大樓落成啟用後，將可明顯地提高關閘口岸的客貨通關能力，大大改善旅客的通關條件；關閘廣場則可為遊客提供良好的觀光環境；地下公共客運總站及其配套的交通設施將有助從根本上改善關閘一帶的交通情況。

1.1.2 第三條澳氹大橋

第三條澳氹大橋的興建工程正全面展開，整體進度理想。主橋墩已完成，現時進行橋柱和預製箱樑的建造。澳門和氹仔兩側的引橋通道亦正在興建之中。在二零零四年將可以裝嵌橋面的預製件。

由於路氹城將發展為一個主要的博彩旅遊區域，隨著內地開放部份城市居民港澳自由行，預計來澳旅客將大量增加，澳門半島與離島之間的交通流量亦將越加繁忙。第三條澳氹大橋的興建和啟用將有助紓緩現有兩條大橋的交通負荷，並可確保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的交通運輸在颱風期間不會中斷。屆時，澳門北區、中區、西南區的道路網將可以分別透過三條大橋與氹仔接駁，讓未來澳門與氹仔之間的車流量有更合理的分流，進一步促進離島的發展。

此外，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主場館及多個體育設施均設在離島，而第三條澳氹大橋整項建設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初竣工，將可配合解決運動會舉行期間的交通安排，透過三條接駁通道疏導來往澳門半島與離島之間龐大的車流量。

1.1.3 路氹城的基建規劃

配合路氹城將作為本澳主要的博彩旅遊活動中心之一的定位，同時，為了發揮路氹城鄰近機場、九澳深水港、蓮花大橋的地理優勢，以促進貨運物流業的長遠發展，政府將

進一步完善路氹城的道路網、供水供電網、渠網及天然氣網等主要基礎設施和填海的規劃。

政府希望透過不斷完善路氹城的基礎設施，優化該區的投資硬環境，吸引更多投資者在該區落戶。

1.1.4 北安科技產業區填土

為了更好地利用“內地與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給予的政策優惠，充份發揮澳門的自由港、經營成本較低等優勢，政府正研究在國際機場附近，氹仔北安貨倉區對開的海面填海設立科技產業區，創造條件，吸引外地一些高增值的科技企業來澳設廠生產，推動本澳科技產業和物流業的發展。

1.1.5 離島客運碼頭

由於來澳旅客的數量在近年來持續快速增長，使用外港客運碼頭的客船班次亦隨之相應增加，導致外港碼頭的承運力已呈飽和狀態。隨著內地放寬部份城市的居民往港澳旅遊的限制，以及本地各項主要的旅遊、博彩、娛樂設施逐步落成使用，預計未來的旅客數量仍會有較顯著的增長。為了紓緩外港客運碼頭的承運壓力，分流旅客，並配合博彩旅遊業的發展，政府將會研究透過合適方式在離島興建新客運碼頭。

1.1.6 擴建澳門國際機場停機坪

自澳門國際機場營運以來，本澳的航空貨運每年均持續增長。為把握“內地與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開放居民港澳自由行所帶來的機遇，並配合澳門物流貨運業的發展，政府將著手擴闊澳門國際機場南停機坪，增加停機位及有關設施。

1.1.7 港珠澳大橋

透過中央政府的協調，粵港澳三地政府對興建港珠澳大橋的必要性及迫切性達成了共識，並決定成立“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負責跟進與推展大橋建設的前期工作。澳門特區政府透過設立的“港珠澳大橋澳方籌建小組”，將積極配合協調小組就大橋的建橋方式、走向、水文、環評等各項技術研究和相關的前期工作。

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將有助進一步完善澳門與珠江三角洲道路交通運輸網絡的接駁，促進大珠三角地區的貨流及人流，進一步推動大珠三角區域經濟的融合與旅遊資源的互補，並將帶動珠三角西部城市的發展，對澳門未來的社會與經濟發展具有積極意義。政府將積極配合港珠澳大橋的籌建工作，並有序開展和跟進市內各項相關配套設施的規劃研究和落實進度。

1.2 私人大型投資計劃

政府將致力簡化行政手續，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申請，提高行政效率，積極跟進用地批給申請；在依法確保建築設計、施工安全和工程質量的原則下，加快各類興建、改建或擴建工程的圖則審批，積極創造條件，推動各項大型博彩、娛樂、旅遊觀光設施及酒店的投資計劃加快落實。

1.2.1 博彩旅遊娛樂主題式綜合設施

南灣及新口岸區將會是博彩旅遊娛樂主題式綜合設施最為集中的區域，除了已運作的多個賭場設施外，該區一帶將陸續有投資項目落戶，有正在施工或處於規劃階段的，分佈在文華東方酒店側、原工人球場位置、新口岸新填海區等；路氹城也將會是另一個博彩旅遊娛樂主題式綜合設施較為集中的區域；亦有私人投資者計劃在媽閣及內港區發展酒店及相關的博彩旅遊設施。

1.2.2 大型旅遊文化設施

現時已在興建或正籌建的大型旅遊文化設施項目包括：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文華東方酒店附近的「漁人碼頭」旅遊娛樂設施；位於路環疊石塘山和石排灣的媽祖文化村天后宮、香客山莊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路氹城的東方高爾夫球場及東亞衛視影城；位於葡京酒店亞馬喇前地對開的南灣湖畔餐廳酒吧區及露天茶座。

1.2.3 九澳新油庫

為促進燃油市場的健康發展，政府已批准私人投資者在九澳興建規模適中的油庫，希望透過新設施的落成，為燃油市場的發展注入更多活力，推動燃油價格的良性競爭，有助減輕居民和工商界的負擔。

1.3 公共工程

在過去數年的工作基礎上，政府將繼續致力完善本澳城市發展的硬框架和逐步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努力跟進正在施工的各项公共工程和基建，並因應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適時和有序地推出一些需求較為迫切的項目。此外，繼續加強對公共工程各個環節的管理，並嚴格按照《就業綱要法》的精神審批公共工程，採取適當措施，嚴厲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違法行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

1.3.1 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體育設施

為配合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而興建或擴建的場館及其配套設施在嚴格按照進度和確保質量下加速全面施工，多個項目將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內相繼完工，主場館的建設將力爭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完成。

作為二零零五年澳門東亞運動會的主場館，佔地四萬五千平方米，位於路氹城東側的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已於今年二月底動工，有關工程正按計劃有序施工。目前，體育館

的地基樁柱和結構部分已基本完成，場館上蓋的建築材料已陸續到位，承建商正開始進行上蓋部分的施工。預計整個場館的建造工程將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期間完成。

至於氹仔的澳門運動場正進行大規模的擴建工程，更新和完善場館的各項設施。預計整體工程將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完工。

位於原何東小學舊址的塔石體育館亦處於全面施工的階段，有關工程預計將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完工。

位於路氹城的射擊場的前期填土工程已經完成，正處於圖則設計階段。將爭取在二零零三年內動工，整個興建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底完工。

1.3.2 文化旅遊設施

為充份發揮塔石球場一帶具南歐風格的建築物的旅遊資源作用，政府對該區已制訂計劃，強化該區的文化旅遊設施。華士古花園將會在地下停車場建成後進行工程，回復昔日風貌；同時，將改建塔石球場為塔石廣場，透過地下的行車停車設施，盡量紓緩該區的車流量，配合周邊具特色的建築物，突顯廣場的南歐風味和閒逸氣氛。

在文化中心廣場附近興建一幢高三層，總面積近四千平方米的文化中心展覽館，陳列內地各省市送給特區政府的回歸賀禮。

透過開闢新道路網，於二零零一年在水塘邊設立了行人休憩區。為了進一步完善該區設施，在二零零四年動工修建水塘步行徑，延伸行人專用區的範圍，讓該區居民和遊人擁有更廣闊的休憩空間。

另外，亦會跟進鄭家大屋的修葺工程、氹仔益隆炮竹廠舊址改建為公園的規劃研究。

1.3.3 公共醫療衛生及護理設施

嘉模護養院及黑沙環衛生中心的興建工程在二零零四年全面施工。該幢建築物位於黑沙環中街“Q”地段，佔地二千三百多米，樓高七層，為衛生局與社工局共用的設施，預計工程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後將有助紓緩北區對醫療護理設施的需求。

此外，鄰近氹仔菜園路亦將會興建聖瑪嘉烈達智障中心，中心樓高五層，總建築面積超過五千平方米。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四年開始，建成後將可加強本澳智障人士的護養設施。

為回應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會對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重新整體規劃，並會研究在現址旁加建一座符合國際衛生標準，擁有獨立住院區、醫護人員宿舍及貨倉的傳染病科大樓。

因應理工學院發展的需求，在該學院內將興建高等衛生學校，以培訓高級的衛生專業人員。

另外，在東望洋新街動工興建衛生局的新辦事處。

1.3.4 政府建築物

為了配合社區發展的安全需要，南灣湖區的消防分站正在施工。該分站的建築總面積約為 3720 平方米，設有通訊及行政大樓、多功能大樓、行動大樓以及相關配套設施。有關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內完成。

因應勞工暨就業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的運作所需，在鄰近下環街市的適當地方興建勞工暨就業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綜合辦公大樓，以便改善接待市民的環境。

位於塔石衛生中心旁的文化局新總部的興建工程將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有關的建築物將保留外牆，維持原有的建築風格。

港務局總部大樓的修葺工程則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底完成。

檢察院新大樓及各級法院新大樓的細部設計圖則亦將完成。

警察總部大樓的興建工程將會展開。

另外，配合有關部門就興建新監獄的設計圖則工作，跟進計劃。

1.3.5 基礎衛生設施

按設計容量，垃圾焚化中心的處理能力預計在二零零五年才達至飽和。然而，隨著近年來澳旅客數量的大幅增長以及澳門經濟發展步伐的加快，中心正面對焚化量提前飽和的問題。考慮到內地開放部份城市居民往港澳旅遊的限制，以及澳門各項博彩旅遊設施將在未來數年相繼落成，可以預見來澳的旅客數量仍會保持相當的增長幅度，對本澳的廢物處理工作將會帶來新的挑戰。故此，政府必須及早部署，盡快展開焚化中心的擴建工作，增加其容量以應付社會經濟發展對處理廢料的需要。

此外，隨著各項公共和私人建設項目的全面鋪開，處理數量日益龐大的建築廢料成為了政府緊迫的任務之一。在參考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充份考慮和平衡城市發展各方面的因素和利益下，政府將研究在路環南面填海，設立一個低污染的建築廢料堆填區。

另一方面，在澳門國際機場範圍內已動工興建一個污水處理站，處理飛機跑道上的污水排放物。

隨著本澳經濟活動的日益頻繁，以及陸續有更多新型產業落戶澳門設廠生產，可以預見由此而產生的廢油、危險品及工業廢料數量在未來將會不斷增加。由於對澳門具有效力的<<巴塞爾國際公約>>有規定禁止將廢物向境外轉移，同時，受到土地資源的限制，以本地堆填或撥地存放並不能徹底和長遠解決本澳的危險廢料的處理問題。故此，政府充份

考慮澳門作為旅遊城市對環保硬件的需求後，並在確保居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前提下，將選擇在離島合適的地方興建一座符合國際標準的危險廢料及廢油處理廠。

1.3.6 基礎建設、道路及下水道設施

透過各城區的整治工程，繼續完善各區的基礎建設、道路及下水道設施。其中，主要的項目有：

在青洲西面填海造地，設立澳珠跨境工業區；並著手設計工業區相關的配套道路網絡和基礎設施，爭取完成填海工程後可展開道路基建工程。

此外，在新口岸外港新填海區（NAPE）以南近文化中心將會填海興建澳門科學館；亦計劃在北安貨倉區對開的海面進行填海工程，提供土地設立科技產業區。

在二零零四年將進行外港新填海區介於 A、B 區之間的雨水溝上蓋工程，主要包括密封該雨水溝，在該處進行景觀整治並建造綠化區和抽水站。

另外，繼續完善本澳各區的渠網：包括分段重整內港的下水道系統，以逐步改善該區地勢低易水浸的情況，整項工程預計會在二零零六年完成；在筷子基林茂海邊大馬路動工改善筷子基南灣的排水系統；並開始著手建立一個 GIS 系統，將本澳各區下水道的資料輸入，方便日後的工作。

同時，亦會重整望德堂區部分街道的電力裝置。

1.3.7 市容美化

按照實際情況的需要，繼續在本澳不同的城區進行市容美化工作，藉以優化市民的生活環境及提升本澳旅遊城市的形象。

在二零零四年，將主要集中在關閘一帶、黑沙灣區、望德堂區、新口岸外港新填海區、媽閣區及內港區進行重整、市容美化及街道粉飾工程。

1.3.8 橋樑、天橋、隧道、碼頭及公共斜坡的維修保養

澳氹兩條大橋、行車及行人天橋、行車隧道及碼頭的維修保養、維護公共斜坡的安全及監察各斜坡的情況等工作將持續進行。

1.4 城市規劃及地區整治

1.4.1 媽閣區

配合媽閣區作為專題旅遊觀光區的規劃，政府將致力加強該區的旅遊觀光設施和完善道路網。

隨著政府船塢和港務局工場陸續遷離現址，媽閣區的重整工程將進一步深化，現時該區正在進行第二期填土工程。

為了改善交通以及更好地利用該區的旅遊資源，將興建接駁聖地牙哥酒店（通往南灣湖公路）至航海學校（通往內港）的環島公路，並會把媽閣廟前地廣場擴大為行人專用區。除了聖地牙哥酒店的擴建計劃以外，重整後的媽閣將會預留用地興建新酒店。透過整治及完善道路網，加強該區旅遊車停泊設施。

1.4.2 內港區

政府正積極創造條件，努力促進內港各個主要功能區的逐步形成。除有私人投資者參與的重整計劃以外，政府已動工在內港海傍至司打口地段興建廣場，並會美化沿線建築物以及河堤。

為了鼓勵私人投資者參與發展內港區，重建部份殘舊的樓宇，政府將會在維護內港區整體景觀的前提下，繼續採取靈活措施，適當放寬新建樓宇的高度及地積比率等限制作為配合。此外，亦會研究修葺及美化部份具特色的舊建築物，創造條件，改善營商硬環境。

1.4.3 望德堂區

在華士古花園地下停車場建成後，將動工改建塔石球場，融合周邊建築物的風格，將球場一帶改建為充滿南歐格調的特色廣場，並透過廣場下設立的旅遊巴停車場和行車隧道，疏導交通，促進人流。有關工程預計會在二零零四年動工，爭取在二零零五年完工。

包括和隆街、瘋堂斜巷及瘋堂新街部份路段（A 區）在內的望德堂區重整計劃第一期工程的路面重整已竣工；而聖祿杞街、聖美基街、馬忌士街及瘋堂新街部份路段（B 區）的重整工程亦已動工，並將開始 B 區的電力裝設重整及 A 區的樓宇翻新工程，包括粉飾建築物外牆，美化環境，突顯該區南歐特色的建築風格。

1.4.4 北區

為了從整體上改善北區的社區環境及優化該區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正進行全面規劃，完善關閘、青洲、筷子基、黑沙環、台山及祐漢區的道路網、公共停車場及道路停車位；致力增加及加強多樣化的社會設施及文康體設施。現時正在施工或將動工興建的相關設施包括有嘉模護養院、黑沙環衛生中心、社會服務設施等。

政府亦會積極配合，透過適當方式，推動更多民間社團的社會設施在北區落戶，回應該區居民的訴求。

1.4.5 南灣及新口岸區

除了研究修訂葡京酒店亞馬喇前地、新口岸區、外港新填海區及友誼大馬路一帶的交通規劃以外，政府在充分聽取了各界的意見後，於二零零三年間對美化外港新填海區的計劃進行了適當調整，並按此展開了相關的城市美化工程。

在二零零四年將繼續依照有關的修訂計劃對新口岸區

中央區域進行美化工程。工程主要包括重鋪宋玉生公園兩旁的行人道及馬路，加建噴水池、泊車位，加強綠化，建設具有南歐格調的休閒區。在公園兩旁的大廈頂部將加設適當的金屬結構裝飾及燈飾，美化大廈及整體環境。

另外，將進行外港新填海區海傍景觀及燈光美化工程。工程範圍由文化中心對開海傍，沿孫逸仙大馬路至商貿城的行人路地段。透過重鋪部份行人路的路面，更換燈飾，增加綠化，加建涼亭及噴水池，再配合新口岸中央區域將會進行的美化工程，為海傍觀音像附近一帶營造休閒氣氛及迷人的夜色景觀。

同時，配合該區的旅遊觀光定位，將進一步完善該區的交通道路網規劃，加強相關的配套設施，提高對遊客和客人的安全保障。

座落於文化中心的展覽館亦正施工。

1.4.6 高士德新橋區

繼續對高士德、三盞燈至新橋一帶進行重整規劃，並適當調度交通配套及停車位設施，優化該區的居住和營商環境。

1.4.7 氹仔區

配合旅遊及都市發展的需要，政府將會對氹仔舊城區及

北安灣填海區重新進行規劃，繼續優化益隆炮竹廠舊址發展為主題公園的規劃。

另外，將開展對第三條澳氹大橋至嘉樂庇大橋之間的氹仔一帶的交通規劃進行重整；擴闊氹仔美副將馬路及一段雞頸馬路為四線行車。

1.4.8 路氹城

隨著路氹城逐步發展成為另一個大型博彩旅遊娛樂綜合設施較為集中的區域，以及配合該區的東亞運動會部份場館設施未來的運作，政府將會對路氹城的填海、基礎設施、道路及水電供配網等方面的規劃進行重整。

此外，為更好地把握“內地與澳門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所帶來的機遇，政府將會按實際情況，對路氹城不同產業區的規劃進行適時的檢討和不斷的完善，以回應未來發展的需要。

配合路氹城發展的整體需要，亦會在現時石排灣的水溝進行填土。

1.4.9 路環

政府將致力將路環規劃作休閒渡假、旅遊觀光及生態保育為主體的綠化城區。

二零零四年會繼續努力推動私人投資者落實路環舊城

區的重整計劃，特別是譚公廟海傍一帶的改造，充份利用該區匯聚中西文化特色的小鎮風情推動旅遊。

同時，積極跟進有關的生態保育計劃，逐步實現路環生態區的建設。

1.5 土地資源管理和促進房地產發展

透過調整溢價金的計算方式，提高行政效率，簡化行政手續等一系列政策，政府旨在協助澳門房地產業的健康發展。

隨著賭權開放及內地實施對部份城市居民到港澳旅遊的新政策，預計未來來澳的遊客將大幅增加，政府會因應未來客量的增長需要，加快興建酒店的申請的審批進度；對於個別擬將商業樓宇改建為酒店的申請計劃，政府將從本澳長遠的整體利益考慮，以審慎的態度並根據未來的實際市場需求及嚴格按照城市建築規例進行審批。

此外，積極跟進各項博彩旅遊觀光設施的用地批給工作。

配合澳門的產業結構發展策略及城市規劃，將會研究工業用地修改用途的問題，以鼓勵投資者發展現有的地段與物業。

為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政府會繼續按照有關合

同跟進已獲得用地批給的建設項目的實際使用情況，並積極尋求可行方法，解決溢價金的拖欠問題。

1.6 房屋

1.6.1 舊區重建

現時本澳的一些舊區存在著相當數量樓齡達三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部份因不同原因而逐步成為破舊失修的樓宇，對公眾安全和公共衛生構成潛在威脅。為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與生活質素，善用土地資源，配合澳門作為旅遊觀光城市的定位，政府將著手研究，修訂法規，推出適當措施，以鼓勵私人發展商對舊區進行重建發展。

考慮到問題的複雜性，政府初步計劃小規模地在部份地區作試點，然後根據試行效果及取得的經驗對計劃不斷檢討，完善政策。

政府將嚴格遵守文物保護的方針，加強保護區內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文物，保留本澳的文化特色；並採取開放態度，收集社會各界意見，集思廣益，以澳門總體的發展利益為依歸，在依法保障各方的合理權益及盡量平衡不同社群的利益與需要的原則下，推行有關政策。

1.6.2 房屋管理

由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使土地資源變得更加寶貴，自九十

年代以來，本澳建成的高層住宅樓宇數量越來越多。高層住宅樓宇較為明顯的特點為存在共用部份及共用設施，一般聘請管理公司負責日常管理。

本澳現時規範私人樓宇管理的主要法規是<<民法典>>中有關分層所有權的條文。至於透過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興建的經濟房屋，則受八月二十一日第 41/95/M 號法令規範。

隨著居民對改善居住環境的訴求越來越高，從而對大廈管理的服務質素的需求亦相應地不斷提高。

為協助跟進各類涉及大廈的管理、維修及保養等問題，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將調撥資源，強化房屋局的職能，並會透過各相關部門、商會和社團等單位的緊密合作，加強相關法例的宣傳推廣，推動居民積極參與大廈管理的工作。

此外，政府將著手研究設立樓宇維修貸款基金的可行性，針對緊急或影響公眾安全的情況，協助居民加強對大廈的維修保養工作。

1.6.3 社會和經濟房屋

按照經修訂的法規，社會和經濟房屋的申請手續已被簡化，競投申請的有效期由三年減至半年，若資料無變，則申請自動繼續有效，大大方便了輪候的家團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房屋局將繼續按照實際情況，有序地安排輪候的申請家團上樓。

1.6.4 法規的完善、修訂與推廣

因應社會的發展情況以及市民的訴求，房屋局正逐步完善規範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的相關法律法規，預計有關工作將在二零零四年內完成。屆時將會按照已修訂的文本重新編印《房屋局法律匯編》一書，方便市民查閱。此外，亦會加強向市民宣傳推廣有關法例。

1.6.5 經濟房屋的興建

儘管近年已沒有簽訂新的房屋發展合同，但仍須繼續跟進已簽訂而其圖則正在修改或將準備興建的樓宇的發展合同。

1.6.6 社屋的維修與保養

由於受到老化及不適當使用等因素的影響，導致社會房屋樓宇的配套設施，例如：水渠、玻璃門、窗等等出現不同程度的損壞，影響社屋租戶的家居環境質素和安全。因此，房屋局須持續對社屋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維修與保養。

1.7 城市建設的行政手續、規章制度、宣傳推廣及資訊化

1.7.1 研究設立城市規劃諮詢機構

為不斷完善本澳城市規劃的工作，二零零四年將研究設立諮詢機構，集思廣益，加強政府和民間的溝通和互動，致

力尋求專業意見和社會訴求之間的平衡，以澳門整體和長遠利益為依歸，落實推行城市建設的規劃工作。

1.7.2 研究修訂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

第 74/99/M 號法令訂立了公共工程承攬的法律制度，為了推動公共資源的投放發揮最大的效益，政府將著手研究修訂第 74/99/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在符合行業的實際運作和確保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尋求空間，適當下調法令批准的後加工程費佔工程判給價的百份比。

1.7.3 簡化行政手續

配合本澳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在保證建築安全與工程質量的前提下，盡量簡化與城市建設相關的行政手續及縮短審批時間是政府已確立的一個施政重點。在過去數年的工作基礎上，將繼續推動相關部門加強協調，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簡化手續及加快審批。同時，將推動相關的職能部門採取措施，完善投訴機制，增強快速回應市民合理訴求的能力。

1.7.4 跟進規章草擬及修訂工作

在規章方面，已制訂及頒佈了一系列規範燃氣運輸、管道及設施安裝、儲存及經營的技術及安全規章。在二零零四年，將繼續跟進下列範疇的技術及安全規章：供配電設施；天然氣的輸入、運輸、管道及設施安裝、儲存及經營；生產

與安裝自動扶手電梯和機動輸送帶；安裝載客及載貨升降機安全規章。

此外，亦將繼續跟進修改從事建築師、土木及結構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工作制度及制訂從事用電設施和升降機、扶手電梯與旋轉電梯的安裝及維修從業員所應具備的培訓與資格及其審核和認證的規範。

在廣泛聽取與吸納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優化《都市建築總章程》的修訂方案，使有關的法規能更好地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及發展需要。

1.7.5 打擊非法工程及處理危樓

加強對私人建築工地的巡查，確保工程按照已核准的圖則和規章進行。

監督和起訴非法工程，加強宣傳。

持續檢查舊樓、危樓及斜坡，對殘危或危及公共衛生或安全的建築物作優先處理。

1.8. 地圖測繪及地籍

在二零零四年，主要的工作包括：

1.8.1 維持及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礎圖

繼續進行有關澳門、氹仔及路環不同比例尺基礎圖、地理資訊系統格式的底圖及“智能電子道路地圖”的維持及更新工作；完善和發展三維空間數字地形模型，以供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部門在進行空間分析工作時，作輔助及參考之用。

另外，將製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礎圖唯讀光碟。該光碟載有比例尺為 1/1000，1/10000 及 1/20000 輔助形式的應用地圖，並增加此唯讀光碟的功能。

1.8.2 測量控制網的維護

主要的工作包括執行有關幾何水準網絡的維護及加密工作，對離島水準網絡進行檢測和平差計算，定期進行對填海區域之水準點的檢測；進行在氹仔島的一等導線和建立澳門半島二等導線點的測量工作；繼續進行大氣折光差的數據收集工作。

此外，將初步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水準擬合模型之設立；落實與鄰近地區合作進行控制網絡的聯測工作。

1.8.3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技術的應用

目標是進一步落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應用 GPS 技術的條件及把本地區 GPS 測量控制網提升至國際水平。

將會利用全球衛星定位技術，配合“大炮台全球定位系

統參考站”的使用，對路氹城進行加密控制點的測量工作及採用 GPS 實時動態測量技術，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二等控制點進行檢測。

亦會採用 GPS 靜態測量技術及傳統測量方法，對大地 GPS 控制網絡進行重測。另一方面，在以“大炮台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的技術為基礎上，發展 GPS 實時差分技術，藉此提高 GPS 參考站在測量應用功能方面發揮最大效用。

1.8.4 地籍信息系統

執行管理與維護現行地籍資訊系統的工作，組織有關土地的歷史檔案資料，並利用有關資訊作地籍分析、製作地籍資料報告及地籍圖之用；完善地籍系統資料庫資料；優化地籍資訊系統，在原系統的基礎上加上整合其他有關地籍資料的程式，進行該新系統資料輸入的配套工作，從而整合有關資料，以便進行查找、提供及分析等工作；完善供物業登記局使用的地籍資料查詢系統。

1.8.5 各類特定性質專題圖的編制

以數字地形圖為基礎，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公共機構製作不同種類的專題圖。

1.8.6 地理資訊系統的開發及應用

為配合發展旅遊業的需要，推出適合下載到個人電子手

帳使用的電子道路地圖，並將相關資料載入市內各點的“城市指南”終端機，方便市民和遊客查閱。此外，亦將完善網上專題圖的瀏覽、查找功能，並在網上地圖新增更多專題資料，例如建築物出入口、餐飲娛樂、文化古蹟地點等，並為現有的地物加上多媒體資訊。

配合智能道路網絡模型的應用，在網上地圖提供計算最佳的行車路線；建立澳門地理資訊系統的元數據庫作為空間數據共享的基礎；以智能道路網絡模型為基礎，研究建立為路人而設的“行人路網絡”模型；完善“移動 GIS”專題之瀏覽和查找功能；繼續與環境委員會合作，優化環境地理資訊系統等皆是較主要的工作。

1.9. 氣象及地球物理

二零零四年將繼續完善現有的各項氣象服務，特別在資料發放方面，豐富網頁內容，提高服務質素，並會加強人員培訓和技術現代化。

1.9.1 氣象

開展中、葡、澳氣象雷達合作計劃，其中包括粵、港、澳在珠江三角洲氣象雷達拼圖及三維風場反演等工作。

與鄰近地區相關部門加強合作，參與設立珠江三角洲氣象共用資料庫。

配合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的舉行，為大會提供氣象服務的準備工作亦將啟動。

開展百年氣象資料分析和研究的第二期工作。

1.9.2 空氣質量

進一步分析有機污染物（VOC）的主要來源，以及籌備建立特區大氣污染物排放源的資料庫。

1.9.3 地球物理

在這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參與中國國強地震網絡及推行互聯網授時服務。

1.10 環境保護

1.10.1 跟進聯合國「地球衛士(Champions of the Earth)」獎項的申請

聯合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訂立新的項目「地球衛士（Champions of the Earth）」取代「全球五百佳」的獎項，為此，特區政府將與民間社團、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合作，全面開展向聯合國申請項的工作，客的廣泛宣傳，推動社會各界以不同的方式多關注、多參與本澳的環保工作。目標是在申報過程中逐步提升本澳居民的環保意識，愛澳情懷以及提升澳門作為一個健康環保的旅遊城市形象。

1.10.2 加強環保研究

在二零零四年，將逐步加強下列環境領域的研究工作：

環境噪聲 - 展開製作澳門城市環境噪聲圖譜的工作，完善環境噪聲監測網絡和環境噪聲污染源的調查。

空氣質素 - 在改善空氣質量方面，將完成有關法規的制訂，逐步取締二衝程電單車；開展固定空氣污染源的研究，繼續監察燃油的質量，在燃料改進方面進行探討。

生態保護 - 推動環境生態方面的調查及研究工作。逐步完善生態保護方面的法例，特別是訂立生態保護區的管理條例。

危險廢棄物 - 繼續危險廢棄物的研究工作，為完善相關的法制框架奠定基礎。

水污染 - 開展水質污染的調查。

1.10.3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

將繼續與本地及外地各環保機構及團體保持緊密的合作及聯繫，積極推動有關環境保護的各項宣傳教育及培訓工作，開展本澳環保意識之調查；編制第五份澳門環境狀況報告。環境委員會亦會繼續推行及逐步深化相關的服務承諾。

另一方面，致力完善環境保護的資訊系統和豐富環境地

理信息系統的內容。

1.10.4 環保法規及對外合作

跟進制訂環境保護的法制框架的工作。

保持與外地環保機構及團體的緊密合作及聯繫，加強推動與鄰近地區的交流合作；並對一些區域性的環境問題進行協調探討，以尋求相關的解決方案。

致力創造條件，逐步配合和協助各項環保國際公約在本澳實施。

1.10.5 環保產業平台

為推動環保產業方面的交流活動，將著手進行“第二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產業國際研討會”的籌辦工作；繼續ISO14000環境管理的認證和人材培訓等各方面的工作。

2. 運輸及通訊領域

2.1 交通

隨著社會和經濟的不斷發展，居民對生活質素的訴求不斷提高，澳門逐步融入珠三角的交通運輸網絡，各項大型博彩旅遊設施陸續落成運作，以及其他不同因素促使來澳的旅客數量在未來將持續大幅增長，可以預見，澳門作為一個人口密度高、土地資源短缺的旅遊城市，交通問題將會逐漸突

現，對如何確保本澳居民的生活質素，維持社會和經濟的運作效率，營造良好的觀光環境等各方面的工作帶來挑戰。政府將逐步完善各區的交通規劃、設施和佈局，積極研究並採取可行的措施，致力建設和優化本澳的交通運輸環境。

2.1.1 研究引進城市軌道集體運輸系統

為回應澳門經濟和社會的不斷發展，配合澳門作為旅遊城市對交通運輸的需求，為居民創造良好的交通運輸環境，推動澳門融入區域的交通接駁，政府一直致力探討在交通規劃上作出配合，其中，為澳門引入城市軌道集體運輸系統是研究的方向之一。在二零零四年，政府將進一步深化引入輕軌城市集體運輸系統的前期研究，並在過去的工作基礎上，繼續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為優化本澳整體的交通運輸網絡作全面深入的探討。

2.1.2 改善道路網絡系統

修訂南灣亞馬喇前地的迴旋處、新口岸區、外港新填海區及友誼大馬路一帶道路的交通規劃，確保該區的交通暢順，方便居民及旅客。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改善上述區域的交通道路網絡與走向進行研究，並會在完成整體方案後盡快落實。

研究的主要內容是重整新口岸友誼大馬路的娛樂場酒店區一帶的交通道路網絡及泊車位，完善友誼大馬路兩側地區，即新口岸區與外港新填海區之間的交通接駁，興建行人

隧道；另外，還會重整亞馬喇前地迴旋處的交通狀況及新口岸與北區的接駁等。

作為本澳一個新的旅遊景點，新口岸觀音像一帶亦將會透過城市美化計劃進行道路網重整，調整交通走向，改建行車道或興建外圍公路，合理該區的交通佈局；同時，亦會在宋玉生公園與觀音像之間的馬路興建地下行人隧道，確保旅客和行人的安全。

配合關閘廣場地下公共客運總站及地下車道的興建，政府將會重整關閘周邊地區的道路網，並會適當調整東北區及西北區的道路網，逐步理順該區的交通問題。其中，將開始規劃青洲跨境工業區的交道網絡，透過完善工業區外圍道路網的接駁，讓工業區的車流可快速來往關閘口岸，並經友誼大橋與機場、九澳深水港或蓮花大橋接駁，避免車流進入居民的生活區，便利貨物的運輸和確保居民的生活環境和質素。

中區方面，由於考慮到荷蘭園大馬路兩旁建築物結構的安全，因此，對荷蘭園行車隧道的設計方案進行了修訂，透過改建塔石球場為廣場的契機，在廣場下設旅遊巴停車場和興建行車隧道，並透過大炮台行人接駁通道，方便大炮台大三巴一帶的人流向望德堂行人專用區以至塔石廣場周邊地區幅射，從而活躍荷蘭園區的營商環境。二零零四年將動工改建塔石球場。

媽閣區將會開闢環島公路接駁南灣湖至航海學校，透過

擴闊媽閣上街和調整附近道路的交通安排，將媽閣前地改建成行人專用區，環島公路一帶則預留空間設立旅遊巴停泊區，並在媽閣廣場規劃旅遊巴上落客站。透過逐步完善該區的交通配套設施，紓緩該區現時的交通壓力，為旅客和市民創造良好的觀光及休閒環境。

氹仔方面，為了減少塞車現象，改善交通，計劃擴闊氹仔美副將馬路及一段雞頸馬路，以便將來整條馬路可成為四線行車。同時，為了促進第三條澳氹大橋與現有兩條大橋的分流作用，現正加緊興建第三條澳氹大橋氹仔一側的接駁道路網，並將重新規劃該側至凱悅酒店一帶的道路網。

2.1.3 增加公共停車位及提高公共停車位的使用率

在修訂泊車專營合同後，二零零四年將繼續跟進開放公共停車場和街道咪錶位管理權的競投工作及制訂相關法規，逐步引入電子咪錶系統，並在各區增設道路公共停車位。同時，亦會研究對現時的街道公共停車位的收費時間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提高公共停車位的使用率和流動率，促進商戶的營商環境。

為了在配套的硬件上逐步提高本澳旅遊業的接待能力，將在各主要觀光點，例如大三巴、媽閣、新口岸海傍觀音像附近、氹仔舊城區等，設置旅遊車停泊位、停車處，方便旅客；規劃中的塔石廣場地下將設立一個主要供旅遊車停泊的停車場。內港區則有私人投資者計劃興建停車場。

為逐步紓緩電單車泊位緊張的情況，政府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在充分考慮行人、汽車司機等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益和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下，積極在有限的城區面積內，以及在客觀環境容許的適當地方尋求各種途徑增加停泊車位，包括在各區的現有道路、新建或改建的道路上，以及公共停車場內適當增加電單車泊車位；鼓勵及建議新建或規劃中的私人建築物在停車場內加設適當數量的電單車泊位；並正計劃在關閘附近覓地興建電單車停車場。

亦會研究在可行的情況下在主要的出入境口岸及旅遊觀光點增設的士候客區。

2.1.4 美化及更新道路路牌及交通指示標誌

為改善交通及提升本澳旅遊城市的形象，將會美化、更新及增設道路路牌及交通指示標誌，亦將引進現代化及美觀的旅遊指示標誌，方便駕車人士及遊客。

2.1.5 強化交通監察系統

強化現時裝有衝紅燈監控系統路口的實時影像監察系統，在適當的地點裝置電子道路監察系統，加強對衝紅燈及超速駕駛進行監察及管理的能力。另外，研究引入先進的科技設施加強道路交通的管理及控制。

2.1.6 改善公共汽車路線及車站分佈的合理性

與兩家公共汽車公司積極協調磋商，共同研究優化公共汽車路線及車站分佈情況。

2.1.7 推動交通安全運動

繼續加強與民間社團及教育機構的合作，推廣交通安全。

2.1.8 修訂《道路法典》

修訂《道路法典》的工作小組已完成的修訂方案初稿，將透過適當渠道收集社會各界意見，以便制訂更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方案。

2.1.9 加強對公共交通服務的監管

繼續加強對公共汽車服務質素的監管，亦會加強對的士、旅遊車及專線公共汽車運輸服務的規範。

2.2 海事活動

在海事活動方面，二零零四年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2.2.1 籌備設立國際船舶登記中心

在獲得中央政府正式授權特區設立國際船舶登記中心後，政府正全面啟動設立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籌備工作，著

手完善船舶登記法律制度，制定和修改相關法規，配合船舶登記的有效運作。

另一方面，加強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對外宣傳和推廣工作，增加船舶登記數量和提高登記船舶的質素。

政府各職能部門將積極加強跨部門合作，推行船舶登記一站式服務，配合國際船舶登記中心的運作。

2.2.2 水域管理

為了強化澳門附近水域的管理工作，加強與鄰近地區海事當局的資訊交流，技術合作和工作協調。

同時，研究進一步拓展船舶交通管理系統的使用，適當提高海上交通管理的覆蓋範圍。

2.2.3 海上安全和救援

因應沿岸區域各項大型基建工程的展開，繼續全面加強海事巡查工作，確保海上人命和財產安全。

另外，透過加強跨部門合作，完善港務和海上安全及救援的快速回應機制，提高本地對外海上客運服務的安全保障。

2.2.4 海上防污

研究並執行海洋環境保全措施，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祈更有效地防止及打擊污染。

2.2.5 港口活動

研究便利海上運輸的措施，促進海運業發展，以配合物流業發展的需要。

透過漁業諮詢委員會，廣泛聽取各界對促進漁業發展，提高漁業生產力及效率方面的意見，研究制訂促進本地區漁業的發展策略，扶助漁民社群的持續發展。

2.2.6 對外合作方面

加強與鄰近地區海事機關的交流和合作，切實執行共同制定的搜救和防污應變計劃。

派員參與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和其他有關組織的主要會議，增加海事訊息的交流和對世界海事及地區海事形勢的認識。

2.2.7 海事培訓

為在職海事和港務職程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專業技術水平，尤其是加強海事行業職業安全的培訓和推廣。

配合國際公約和相關法例的要求，積極發展海員的職業培訓活動，並為漁民提供培訓和進修機會。

積極推廣和發展海上運動，對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學生推廣和宣傳海事活動知識。

此外，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和手續；跟進對本地港口經濟發展的需要及配套措施進行的研究；修改及完善本地海事法律制度。

2.2.8 海事博物館

有關部門將跟進鯨魚骨骼標本之製作，籌備展出的相關工作。

配合媽閣區的整治計劃，將對海事博物館進行擴建。

加強與本澳及外地機構的合作舉辦各類活動，藉此為推動本澳作為文化和旅遊城市作貢獻。

2.2.9 跟進港務局與政府船塢的合併工作

跟進將政府船塢併入港務局的工作，以及利用船塢的新建廠房及設備，努力提昇工作質量及服務水平，並適當擴大其業務範圍；積極籌劃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以配合特區未來發展的需要。

在船舶建造和維修方面，將跟進港務局消防船及海關巡

邏船的建造工程；此外，為港務局、海關及相關企業進行船隊的年度檢修工作。

2.3 民航活動

在二零零四年，民航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2.3.1 深化航空運輸開放政策，促進民航事業的可持續發展

將繼續推動及深化航空運輸的開放政策，並會在保證航空安全的前提下，採取靈活方式，快速回應和配合航空企業的運作需要，以吸引更多航空公司選取澳門國際機場作為終點站或中轉站。

積極鼓勵及協助本地航空公司拓展業務和網絡，推動其透過增加航機數量及航班數目提高運力；鼓勵各航空公司盡量利用澳門與內地現有航空安排所給予的空間，增加航點及航班，尤其是內地的短途航線，使澳門國際機場最終成為地區樞紐之一；與此同時，將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更多的國內航點。

為進一步提高本澳機場的吸引力及提升競爭力，將著手檢討機場的收費制度。

在二零零四年，繼續跟進獲中央政府授權進行的航空運輸協定的談判，與相關國家及地區積極磋商，並爭取已草簽

的航空運輸協定能盡快正式簽定。其中，正努力爭取早日與英國、法國簽署確認已草簽的航協文本。

為回應兩岸客貨運日益增長的需求，政府將授權澳門航空公司談判增加澳台航線的運力。

2.3.2 推動航空貨運活動

自澳門國際機場營運以來，本澳的航空貨運每年持續增長。為配合澳門物流運輸業的發展，澳門國際機場將擴闊南停機坪，增加停機位及有關設施。

因應“內地與澳門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的具體情況及本澳經濟發展的需要，為充份發揮航空運輸在高增值物流方面的優勢，政府除了會在機場附近發展規模適合的物流作業區以外，明年還會研究在北安填土設立科技產業區。

政府亦會在政策上採取適當和靈活措施，推動航空公司進一步增加全貨機的航點及航班。另一方面，將繼續鼓勵機場專營公司加強航空物流服務及研究加強與鄰近機場的協作，進行貨物分流。

2.3.3 提高民航活動的安全和質素

為加強航空安全，政府將會參照國際民航組織的建議，修改及訂定有關的新規則及要求。另外，亦會與鄰近地區的民航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相互合作維持技術質量。

除已在機場安裝禁區許可控制系統及 X 光機外，政府將於二零零四年進行澳門國際機場保安警惕系統的更換工作，以配合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

本澳於二零零二年與內地及香港特區的民航當局簽訂了互相認可航空器零件維修的合作安排。經三方磋商後，該項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內延伸至發動機維修。

隨著新科技的不斷湧現，國際民航組織訂出了於二零零五年實施的新航空通訊系統要求。為配合國際民航組織的新要求及與鄰近通訊中心維持相同標準，政府將展開安裝航空電信網絡及航空電報信息處理系統的工作。

2.4. 電信及資訊科技

2.4.1 完善法規

隨着資訊科技及電信業務的不斷演進和發展，以往在專營環境下由獨家承擔的普遍服務，不論是從定義範圍或是分擔的模式，均需配合實際情況適時地制定法規進行規範。此外，二零零三年開始修訂的無線電通訊方面的法規亦會完成，以消除過往不清晰的條文及改善申請牌照的行政程序。

2.4.2 推動碼分多址 (CDMA) 流動電信服務及第三代流動電信 (3G) 服務

為配合旅遊博彩業的發展，在開拓新的電信業務時，有

需要考慮不同的制式及營運模式，例如流動電信中的碼分多址（CDMA）系統及供公共接入的無線電區域網等，以滿足不同國家或地區的遊人在澳門使用電信業務的需要。碼分多址（CDMA）系統的主要優點是容量大、話音質量好及能充分利用信道資源。同時，亦可便利內地及外地使用該系統電話的居民來澳旅遊或公幹時，不必轉換電話也可保持有效的移動通訊。

第三代流動電信服務則是新一代的流動電信服務。在功能方面，第三代流動通訊的傳輸速度、圖像傳輸能力及頻譜利用率皆遠超第二代流動通訊，是流動通訊的發展趨勢。

為了使本澳的電信服務發展保持現代化及多樣化，政府將因應市場的發展狀況，研究發出經營碼分多址（CDMA）流動電信服務及第三代流動電信（3G）服務的牌照。

2.4.3 跟進賬目分立工作，並對固網的實際盈虧情況作出初步評估

由於澳門的公共電信服務過去長期處於專營狀況，故在市場開放後，對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所進行的賬目分立工作，具有相當複雜度。根據現時工作進度及安排，預計將可在二零零四年初訂立有關框架及完成基本的賬目分立，容許政府對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營運情況及各項服務作出較客觀的分析，有助將來研究和釐定收費標準、互連收費等問題。

2.4.4 加強國際合作及與鄰近地區的電信協調工作

將繼續派員參加國際電信聯盟（ITU）、亞太電信組織（APT）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性組織的電信及資訊科技活動，與相關領域的專家交流，尋找在科技及經貿方面的合作空間。

隨著與內地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簽署頻率協調的協議書，將繼續在此工作基礎上跟進部份專項的協調工作，諸如流動電話、地面數字廣播等，以保障澳門在無線電業務方面的發展空間。

2.4.5 跟進地面數碼廣播業務及批給衛星廣播軌道的技術研究

在完成地面數碼廣播業務及批給衛星廣播軌道的技術的可行性研究後，將跟進有關工作，以配合電信服務多元化發展。

2.4.6 推廣資訊科技的普及與應用

隨著電信設施的逐步完善，以及電子政府和電子核證等項目的推出，將會全面加強與專業團體、民間社團及教育機構的聯繫與合作，推動資訊科技在社會層面的普及與應用。

2.4.7 增加無線電監察站的設備

在新的無線電通訊業務不斷推出的情況下，有需要對已

運作十年的無線電監察設備進行更新及功能提升，以便對頻譜的使用作出有效的監管。

2.4.8 檢討及改善行政程序

為配合電子政府和電子核證等計劃的逐步落實，將繼續檢討和完善行政程序，逐步加強電子化的運作，方便市民及提高工作效率。

2.5 公共郵政

在二零零四年，郵政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

2.5.1 發展電子核證業務

為推動電子政府和電子商貿活動的發展，將透過構建適當規模的公開鑰匙基礎設施，設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認證機制和服務，保障資訊在網路傳輸及儲存過程中的安全、保密和完整，以及提供對資訊來源和接收對象的識別。

透過法規的配合，推動電子商貿及鼓勵有興趣的其他機構和企業參與電子核證業務；並首先在政府部門內部的選定範圍試行運作，根據有關的測試結果對計劃進行檢討；另外，將加強人員的培訓和向公眾推廣。

2.5.2 進一步完善郵政服務

為推動集郵業務的發展，將致力改善郵品主題方面的素

質和生產技術，並加強郵票設計的多元化和創意元素。

因應城市和人口的發展以及客戶的需要，繼續完善和加強郵政網絡（郵亭、郵筒、郵局和接待櫃檯）。其中，研究翻新氹仔舊城區的郵政分局及在北區加設一間郵政分局。

透過將建立的互聯網站，提供郵政服務、集郵資訊及訂購服務、特快專遞郵件查詢等，進一步提高郵政效率及方便市民。

2.5.3 加強推廣澳門郵票

致力加強向國際集郵市場推廣澳門郵票，並計劃邀請海外代理商來澳共同研究市場策略；為擴展海外集郵市場，積極與其他具潛質的郵票發行局加強合作，進一步擴展代理的網絡。

2.5.4 檢討郵政收費

在二零零四年，將因應服務成本及實際情況，並參考鄰近地區現時的郵政收費政策，研究檢討自一九九三年起維持至今的郵政收費。

2.5.5 修訂郵政法規

跟進有關郵政服務法規的修訂工作，回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求。

2.5.6 服務多元化

在二零零四年將繼續研究推出代收其他服務收費，擴展金融服務，發展國際匯款服務，研究進一步擴大郵政銀行服務及拓展機構貸款市場的可行性。

2.5.7 籌備通訊博物館的啟用

通訊博物館設立的目的是向澳門居民，尤其是中、小學生，提倡集郵文化和推動電信科學的普及；並向來澳的旅客推廣澳門郵票。博物館的配置會集中在集郵和電訊範疇，展出本澳的集郵藏品，曾在澳門使用的電信設備及現代電信技術展品。預計通訊博物館將會在二零零四年底投入運作。

2.6 能源政策

能源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澳門能擁有穩定、安全、可靠、環保、高效及收費合理的能源供應服務。政府將繼續進行能源發展的中期研究，並在過去幾年的工作基礎上，繼續採取措施，推動能源市場的健康發展。

2.6.1 電力

為回應博彩旅遊業設施運作後對用電的需求，政府將跟進並督促專營公司在外港新填海區 B 區及路氹城加建變電站的計劃，以及進一步擴建輸配電網的工作。同時，專營公司亦將繼續更換各區老化及損壞的電纜，提高供電系統的可靠性。

另外，專營公司將在二零零四年內完成路環發電廠廢氣排放的改善工程。同時，政府亦會繼續督促專營公司研究在電力生產中應用新的燃料、先進設備及方式，盡量減低對環境質素的影響。

政府將繼續與專營公司磋商，積極探討電費各類優惠的可行方案，為減輕工商戶和居民的負擔努力尋求空間。

2.6.2 燃油

燃油政策的首要前提必須確保居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各項工作將嚴格按照上述原則開展。

為進一步促進燃油市場的健康競爭，政府將積極跟進相關的投資者在已承投的土地上興建新油站的工程進度，爭取新油站盡快投入運作。同時，推動有關的投資者加快進行在九澳興建新油庫的計劃。

透過修訂法規，政府撤銷了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成立新的專責委員會，強化監管職能，增加稽查人員，改善職能部門的協作，加大巡查力度，嚴格監管有關行業的安全設施，嚴厲取締和打擊非法存放易燃危險品的活動；並繼續以開放態度，收集社會各界及居民的意見，積極跟進石油氣中途倉的設置問題。

2.6.3 其他能源

繼續進行引入天然氣的可行性研究。

2.7 自來水

二零零四年自來水專營公司的主要工作包括：更新路環石排灣自來水處理廠的設備，優化處理程序，提高效率，改善離島供水質量；配合第三條澳氹大橋的興建，在該大橋分兩期裝置大口徑輸水管，增加離島供水的穩定性；配合澳門的發展，逐步更新舊區的輸配水管網，加強和完善新發展區的輸配水管網絡；測試自動抄錶系統。

經過雙方緊密磋商，檢討最低用水量收費制度後制訂的新措施已於二零零三年實行；政府會繼續與專營公司研究，尋求檢討其他服務收費的可行性。

3. 科技領域

為進一步推動科技創新的發展，特區政府將在二零零四年採取下列措施：

3.1 設立科技發展基金

為推動創新與科技發展工作提供一個穩定的資金來源，政府將會落實設立科技發展基金。科技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技政策的目標，對相關的教育、研究及項目的發展提供資助，例如：有助深化科技知識的項目；

有助企業提高生產力及加強競爭力的項目及有助改善居民生活質素的項目；有助產業發展的創新項目；有助形成有利於科技創新及發展的文化及環境的項目；推動對社會經濟發展屬優先的科技轉移的項目及專利申請。

3.2 發展科技中介功能

考慮到澳門不同行業的實際情況及資源的限制，政府準備以天然藥物、環保等領域的產業作為發展科技中介功能的切入點。政府將積極透過科技委員會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研究從政策及措施上鼓勵發展科技中介功能。

另外，政府將致力與國家科技部合作，透過內地技術力量的支援及推動澳門中醫藥科學的發展，努力爭取澳門逐步成為內地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在中醫藥科學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的中介平台。

3.3 推動科技普及

科技普及是提高本澳居民的科學文化素質的關鍵。故此，有必要加強科普工作，包括宏揚科學精神、傳播科學思想、倡導科學方法及普及科學知識。除了繼續積極推行教育宣傳工作，普及科學技術知識及意識外，政府將積極研究從政策及措施上全面及系統地推動科普工作及科技人才的培訓。

3.4 加強對外科技合作

政府亦將透過科技委員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澳門基金會及本澳各大專院校加強與內地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在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

另外，“尤里卡計劃”的活動將改在二零零四年再次在澳門舉辦。政府將推動澳門的科技機構及大專院校繼續加強與歐盟及其他國家在科學技術方面的區域合作。

3.5 興建澳門科學館

為配合澳門基金會籌建的澳門科學館計劃，將在外港填海區以南，近文化中心處進行填海工程。科學館概念設計基本上已確定，在建築設計完成後將進行公開招標。